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慎重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潘飞、卫哲、李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卫哲：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并修毕伦敦商学院企业融资课程。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永道国际会计公司（现合并为普华永道）企业融资部经理、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2006 年期间担任翠丰集团亚洲区首席代表，翠丰集团附属百安居中国公司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执行官，2006 年担任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阿里巴巴集团执行副总裁，现任嘉御（中国）投资基金 I 期董事长和创始合伙人。

潘飞：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先后承接了四项国家级课题与三项省部级课题，先后在各种权威会计学刊物发表近 30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上发表的研究被中国会计学会评为优秀课题，《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管理会计的发展与创新》获得财政部优秀论文一等奖，《管理会计研究方法述评》获得中国会计

学会 2007 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2004 年获上海市育才奖，2008 年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09 年获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新会计》特聘编审，兼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志强：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上海杰出青年协会理事，具有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专业资格，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卫哲	8	8	0	0	0	否	4
潘飞	8	8	0	0	0	否	4
李志强	8	8	0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相关资料，问询相关事项。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加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确保 2014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14 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

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月26日，我们对公司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2014年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制度。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

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本着忠诚、勤勉、尽责地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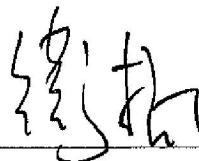
201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 哲 (签字):



李志强 (签字):



潘 飞 (签字):



2015 年 3 月 27 日